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94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黃昱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柒仟參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48,789元	113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39	113年5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2	28,529元	113年4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4.26%	113年5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